

#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3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委员3名，实到委员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主任委员刘翰林先生主持，审议并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并通过《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委员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末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委员会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并通过《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委员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况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2018年度经营情况良好，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严格执行相关规定，确保公司的合规合法运作。委员会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并通过《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

委员会认为，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系基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制订，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占公司 2019 年度同类交易预计总金额的比例较低，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认真、扎实地开展审计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委员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以及其他相关审计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之签章页)

刘翰林

刘翰林

张轶男

张轶男

郑化先

郑化先

2019 年 3 月 27 日